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重大资产购买过户登记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16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沃科技”）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343号），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批复的公告》。

公司在收到上述核准文件后，及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工作。截止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工商变更情况

2016年12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中机电力的股东变更，变更后中机电力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后持股比例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
余氏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6%
上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合 计	100%

2、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股东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尚需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本次交易

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二、本次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沃科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按照《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2、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 80%股权已过户至天沃科技；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天沃科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